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公佈
發行新H股之建議特別授權
及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董事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有關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即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3.76%及50.64%，或經建議新發行(假設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已獲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2%。建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
- (ii) 新H股將按董事會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與配售代理磋商而釐定之價格發行；

(iii) 特別授權將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生效，惟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則作別論。

建議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就建議新發行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擬於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建議新發行之相關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不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出)以發行新H股。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擬於完成建議新發行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權力，以對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之章程細則作出之必要相應修訂。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更多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謹請注意，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而建議新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建議新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新發行之條件」一節。建議新發行之條件是否將獲達成或建議新發行是否將予進行，存有不確定性。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特別授權

建議新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董事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有關建議新發行之特別授權，即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3.76%及50.64%，或經建議新發行（假設最多600,000,000股新H股已獲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2%。建議特別授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
- (ii) 新H股將按董事會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與配售代理磋商而釐定之價格發行；
- (iii) 特別授權將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生效，惟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則作別論。

建議新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就建議新發行提出任何申請。本公司擬於取得特別授權之股東批准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建議新發行之相關申請。視乎市況而定，董事不一定會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出）以發行新H股。

授出特別授權後，本公司或會發行及配發新H股予不少於七名但不多於十名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新發行與任何配售代理或投資者訂立任何配售或包銷協議或協定任何條款。本公司於決定根據特別授權（如獲授出）進行建議新發行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新發行之條件

建議新發行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之建議新發行；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而配售協議未根據其中任何條款終止；及
- (d) 於本公司將訂立之配售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前取得上市批准，而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新H股地位

於完成建議新發行後，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建議新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最高數目之新H股將獲發行及於完成建議新發行前並未發行新股份)如下，僅供參考說明用途：

股份類別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建議新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發起人股份	700,000,000	59.08	700,000,000	39.2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附註1)	205,414,000	17.34	205,414,000	11.51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115,000,000	9.71	115,000,000	6.44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110,000,000	9.28	110,000,000	6.16
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85,000,000	7.17	85,000,000	4.76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84,586,000	7.14	84,586,000	4.74
其他	100,000,000	8.44	100,000,000	5.61
H股	484,800,000	40.92	1,084,800,000	60.78
— 已發行H股(附註4)	484,800,000	40.92	484,800,000	27.16
— 新H股(附註5)	—	—	600,000,000	33.62
總計	1,184,800,000	100.00	1,784,800,000	100.00

附註：

-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由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實益全資擁有。執行董事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監事周敏女士被視為透過彼等各自作為(其中包括)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受益人之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

之利益，持有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在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接任成為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2. 北京大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及北大青島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於200,000,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所持有之8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
 - (ii) 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擁有46%權益）本身持有之115,000,000股發起人股份；
 - (iii) 青島軟件由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北京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8%權益；
 - (iv) 許振東先生為青島軟件之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島軟件之董事、北大青島之董事及執行總裁。張萬中先生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及監事。非執行董事鄭重女士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3.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84,586,000股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括分別由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張萬中先生、張永利先生及監事陳樹新先生持有之12,070,000股H股、11,527,000股H股、12,070,000股H股、13,200,000股H股及15,480,000股H股；及
5. 假設特別授權獲行使後合共600,000,000股新H股將予行使。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如獲授出）進行新發行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並鞏固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擬將建議新發行（如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發掘收購機會及發展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並未物色到特別機遇或新業務；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作償還現有債務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所有根據建議新發行將予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註冊股本載於章程細則第17、18及21條。進行建議新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將出現變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增加註冊股本及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改動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擬於完成建議新發行進行後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權力，以對有關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架構之章程細則作出之必要相應修訂。

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須獲股東透過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將予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特別授權、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更多資料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資者謹請注意，特別授權不一定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而建議新發行不一定會進行。建議新發行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有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新發行之條件」一節。建議新發行之條件是否將獲達成或建議新發行是否將予進行，存有不確定性。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將予召開之H股持有人及發起人股份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批准建議特別授權及建議新發行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批准新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新H股」	指	建議於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後將予發行數目上限為600,000,000股之H股
「新發行」	指	在達成本公佈所載若干條件之前提下，建議於行使特別授權(如獲授出)後通過配售發行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發起人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相應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起人股份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內指定期間之任何時間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發行不超過6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分別不超過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23.76%及50.6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及鄭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